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浙科协发〔2018〕30号

关于申报2019年度浙江省科协 服务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省属企业科协：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科技三会”和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创新争先”行动，提升我省科技社团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决定继续开展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创新项目。现将项目申报相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等工作。

为推进网上科协建设，省科协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已迁移至

省科协协同办公（OA）系统的业务系统模块。请从大众科技网（www.zast.org.cn）链接至OA系统，登录并进行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1月31日。

- 附件：
1. 浙江省学会服务科技创新及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2019年度)
 3. 浙江省科协软课题选题范围和要求(2019年度)
 4. 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2019年度)



（联系人：朱泓雨，0571-85107622）

浙江省学会服务科技创新及科学素质 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学会服务科技创新及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以及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科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引入竞争机制进行分配，用于支持我省学会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科技服务、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等。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审核省科协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适时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

省科协负责提出专项资金使用初步方案，实施项目申报、

评审和立项，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助对象、范围和分配原则

第四条 资助对象

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省属单位科协、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等（以下简称“学会”），是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和竞标主体，是项目的立项和承担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五条 资助范围

（一）开展学术交流，重点资助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的高层次、跨学科、跨地区、综合性的学术交流活动。开展精品科技期刊培育工程，推动省内科技期刊繁荣与发展。

（二）服务科技创新，面向企业转型升级、高新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工业设计基地、特色小镇等，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开展技术推广、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引进、项目合作等活动和科技中介服务。

（三）开展科学论证和课题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举荐和培养青年科技人才。

（四）开展科学普及，进行科普资源创作、主题性科普活动和实施公民素质纲要计划。

（五）推动学会培养提高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社会化职

能的能力。

(六) 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的重大项目；其他与服务创新工作有关的任务和活动。

第六条 分配原则

(一) 公平公开。坚持公平竞争、信息公开、透明运作，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要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二) 突出绩效。绩效将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将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前提，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综合评定，确保专项资金有效分配和高效实用。

(三) 分类指导。产业发展类项目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集中财力支持学会引导和服务优势产业、制造业企业的创新发展；公共事业类项目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突出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支持学会促进科技成果惠及民生，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引入竞争机制，实行项目制管理，包括项目发布、申报、评审、公示和立项等程序。通过省科协项目申报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库管理。对适合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规范和流程管理。

第八条 项目发布。省科协根据专项实施的目标要求，提

前一年并于部门预算布置前3个月在大众科技网上公布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和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和程序、截止时间以及资金额度等。

第九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采取开放申报、限额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负责人要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编写申报材料，并经学会理事会或相关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后，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报送省科协。自项目发布日至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十条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当代自然科学发展方向。

（二）申报项目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对自然科学学科发展、理论创新和普及、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三）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预期成果明确，绩效目标显著，与现实需求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应用前景较好。

（四）申报单位有较好的工作基础、人员配备和创新实力，以往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验收结题、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 and 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转化应用实绩良好。

（五）同一项目未获得过上一级别或同一级别财政资金资助。

第十一条 申报公示。各类项目申报截止后，省科协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形式审查并汇总分类后，将申报项目清单在大众科技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将委托相关专家，采取通讯评审、网上评审、会议评审、异地评审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评审专家根据竞争性分配原则和评审办法进行研究和评分，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和立项名单。重大委托或交办活动项目立项可使用简易评审程序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立项公示。专家评审结果经省科协审议通过后向省财政厅报备，在大众科技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科协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确定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项目确定为正式立项项目，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90天，立项项目在大众科技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下发立项文件。省财政厅根据省科协的立项建议，综合考虑年度资金预算情况，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签订合同。各类项目立项后，省科协与项目负责人及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预期成果和绩效目标、经费额度和拨付方式、进度时限和预算支出等内容。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监管和考评

第十六条 拨付方式。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由省科协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由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研究和财经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并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须参照《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财教〔2012〕357号）规定，承担项目经费监管的法人责任，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开展工作。同时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确保项目经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实施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过程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科协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抽查、专项审计、中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完成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省科协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科技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决算编报等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经费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浙监〔2012〕32号）规定，公开项目经费使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验收考评。由省科协或委托第三方按项目结束周期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验收报告

书和考评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取得的成果和效益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决算编报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验收考评采用材料核对检查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相关结果在大众科技网公示并纳入档案管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公示原则上每年度一次，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省财政厅可适时对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结果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绩效报告。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部门中期规划要求，省科协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和周期性绩效评价，对纳入档案的完成项目进行后续追踪，对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成果督促转化应用，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规范科技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若干意见》（浙财教〔2012〕29号）规定，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规定对项目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的，将停止拨付或收回已拨付经费，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给予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项目申报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省有关部门将根据《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与协作单位进行处罚处理，具体措施有：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暂停拨款、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补助经费，直至取消项目资助资格等。受处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省和国家各类项目。构成违纪的，有关部门应对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与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30日起施行。

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2019年度)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江省学会服务科技创新及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科协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社团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2019年度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创新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中央“科技三会”和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结合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开展“创新争先”行动，提升我省科技社团组织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我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扎实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申报要求

2019年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创新项目分为学会改革试点、服务学术创新、服务创新驱动、科技智库建设四大类。申报对象为本省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省属企业科协，不接受个人申报。

（一）深化学会改革

以建设现代科技社团为导向，突出“科协主体是学会，学会主体是会员”意识，通过推进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引导学会牢固树立经营学会的理念，通过创新与服务能力提升、承接社会化职能等方式，让学会真正成为面向科技工作者、面向党和政府、面向社会提供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的重要组织。

1. 学会创新与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编号2019KXCX-TN）

经费额度：5万以上/项。

申报要求：（1）坚持中国特色的学会发展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依规独立办会相统一，强化学会党建对业务工作的统领；在学会秘书处和理事会层面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2）重点推进学会办事机构实体化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专业化，实施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制，实现秘书长专职化，设立权责明晰的监事会，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来保证学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3）积极参与省民政厅开展的社团评估，取得4A级以上的；（4）建立学会年报发布制度，使年报成为学会信息公开、事业发展、活动推广、形象展示的重要载体，成为服务会员、总结工作、扩大影响力公信力的有效平台，让会员及时了解学会情况；（5）突出个人会员的主体地位，加强个人会员的管理工作，完善会员服务体系，提供精准多元的会员服务产品。（6）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从单纯的学术型向社

会服务型、多元服务型学术社团转变，遴选支持一批优秀学会，全面深化改革、提升综合能力、打造一流学会品牌。

2. 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项目编号 2019KXCX-ZN）

经费额度：5 万以上/项。

申报要求：（1）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较好的社会公信力，已列入省民政厅《全省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2）具备有序承接转移职能的条件和履职能力，并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争取部门的支持和帮助；（3）承接转移的职能并稳妥有序地推进实施，独立开展相关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项目，能负责能问责；（4）开展其它社会化专业服务，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

3. 科技文化建设（项目编号 2019KXCX-WH）

经费额度：5 万以上/项。

申报要求：（1）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定位准确、学科或行业特色鲜明的科技奖，探索建立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合作竞争的社会科技奖励发展新模式，培育若干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励，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结合学科特色、立足学会实际，深入挖掘梳理，积极培育学会特色文化品牌，充分发挥特色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3）加强引导，培育崇尚科学的文化氛围，唤醒全民

的科学意识，深入开展弘扬新时代科学精神、增强公民科学素质活动。

4. 承办专题活动（项目编号 2019KXCX-ZT）

经费额度：5 万以上/项。

申报要求：围绕省科协中心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针对性地承办并开展相关的主题活动。

（1）高端论坛：围绕“两个高水平”和“四个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举办高层次、前瞻性的高端论坛，形成科技工作者建议。集聚海外青年科技人才，以全球视野推动浙江科技创新，举办世界青年科技论坛。

（2）“5·30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浙江分会场系列活动：每年 5 月 30 日是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进一步增强与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服务，提升科技工作者的职业自豪感，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排忧解难，调动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活力和潜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和潜能，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和创新创造活力。

（3）全国“双创”活动周浙江分会场系列活动：按照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组织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活动，加强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园区、工业设计基地、特色小镇、创业社区、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的合作，组织“双创”报告团巡讲，共建创

新创业的服务平台，提供组织协调、学术交流、信息加工、技术支持、展示宣传等服务，弘扬创新文化，支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

（4）第三方评估：委托学会作为独立第三方发挥评估职能，对相关项目如财政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等进行评估，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成果绩效等进行动态监测，对已完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后续追踪，对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成果督促转化应用，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第三方评估报告。

（5）精品科技期刊培育工程：由一家期刊主办单位牵头，实施精品科技期刊培育工程，统筹省级学会主办的科技期刊整体推进工作。落实学会主办单位职责，加强学会对期刊编辑部等出版单位的管理，健全科技期刊奖励激励机制，策划和组织全省性科技期刊重大学术活动，在建立高水平编委队伍和审稿人队伍、提高学术引证指标、深化出版体制改革、数字出版建设、集群（联盟）建设、人才培养、业务培训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

（6）相关业务交流研讨：围绕当前学会和企业科协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学会专家荟萃、学科互补的优势，设置不同的主题，如学会党建工作、秘书处建设、项目绩效评估、分科学会交流、企业科协建设、企业科协负责人能力提升、助力工程、乡村振兴、学会服务社会创新等，组织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交流研讨和调研。加强学会财务、档案、法律咨询等规

范化管理，进一步整合科协系统服务要素，搭建共享、专业的业务服务平台，提升工作效能。

(7) 数字化建设：深化数字浙江建设要求，重塑工作流程、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推进省级学会数字化建设，促进科技社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提升会员服务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模式标准化水平，推动管理经验和 service 技术转化为标准。

(二) 服务学术创新

服务创新型省份建设目标，组织科技工作者瞄准世界前沿，加强研究攻关，努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关键共性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重大突破。弘扬学术精神，打造学术精品。通过学术交流、学术评价、学术规范活动促进学科发展，引导学术方向，规范学术行为，激荡自主创新的源头活水，以提高学术会议的质量和水平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学术会议结构，构建以大型综合性会议为导向、学会年会和论坛为主体、小型高端前沿沙龙为补充的学术活动合理布局，搭建不同形式、不同层次学术交流平台。

5. 重点学术活动（项目编号 2019KXCX-XS）

经费额度：5 万以上/项。

申报要求：(1) 培育学术会议示范品牌项目，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长三角）的高层次、跨学科、跨区域、综合性的学术交流活动，多学会联合举办优先立项；(2) 支持“会、展、赛”三位一体的综合性会议，把面向科技工作者的学术交

流、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普展示、面向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有机结合起来；(3) 围绕我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和交流，探索学术会议成果智库化机制，鼓励从学术交流成果中凝练相关研究报告，提炼出意见建议供政府部门决策咨询。

6. 东部科技沙龙（项目编号 2019KXCX-SL）

经费额度：10 万。

申报要求：(1) 围绕“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等方面的主题，开展交流探讨，启迪创新思维，提出对策建议；(2) 活动形式以沙龙为主，邀请相关权威的专家、学者作主题发言，人数 30-50 人左右；(4) 根据现场专家意见，形成咨询报告 1 个以上。沙龙全年拟立项 5 期以上，每期 1-2 万，由省科协综合服务中心统筹承办。

（三）服务创新驱动

以出台《学会协同创新服务站管理和评价规范》浙江标准为契机，积极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规范年活动，打造浙江助力工程 2.0 版。拟支持省级学会在有关高新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设计基地或特色小镇等区域建立 A 类学会服务站（学会协同创新服务站）7 个，B 类学会服务站（学会企业联合体）3 个，C 类学会服务站（服务产业创新驿站）5 个。通过典型示范，促进学会创新资源有效汇集和利用，在助推区域科技

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取得实效，形成省级学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模式。

7. 学会协同创新服务站（项目编号 2019KXCX-XT）

经费额度：50 万元/项。

申报要求：（1）由某一学会牵头，相关学会或专家组组团参与，开展为某一省级高新园区、产业集聚区或特色小镇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持的协同创新服务站建设；（2）调动各方资源，合作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基础研究，联合培养人才，共享科研成果，促进成果转化；（3）组建服务站的牵头学会责任意识强，参与的学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性高，服务站所依托的各类园区有强烈的科技需求；（4）派驻首席科技专家，切实帮助中小微企业和基层一线解决技术和管理难题；（5）须与当地科协联合申报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参与各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目标等。

8. 学会企业联合体创建（项目编号 2019KXCX-LH）

经费额度：25 万元/项。

申报要求：（1）顺应学科广泛交叉、领域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推动国家、省、市、县的科协、学会、企业和产业“四级四方”组建学会企业联合体，把国家级和省级的科技资源引向基层、引向企业，解决“倒三角”基层科技资源缺乏问题；（2）发挥联合体共谋发展、联合攻关、协同改革的大平台作用，通过开展学术交流、科技评估、技术对接、咨询服务等工作，

促进学科发展和协同创新；(3) 研究制定学会企业联合体章程，提出学会企业联合体管理办法，制定联合体建设规划和建设工作细则，明晰联合体工作任务；(4) 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开展需求调查，为联合体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咨询服务。

9. 服务产业创新驿站（项目编号2019KXCX-YZ）

经费额度：15万元/项。

申报要求：(1) 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具备企业所需的高端科技人才资源和有待转化的科研成果；(2) 一年内与1个以上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组织专家教授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促进成果转化；(3) 帮助联盟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或研发团队；(4) 每年组织专家深入企业5次以上，帮助相关企业解决重要技术难题1个以上，企业的效益有明显提高；(5) 建站企业作为项目联合申报单位，需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套经费等工作条件。

10. 服务乡村振兴及科技帮扶活动（项目编号2019KXCX-BF）

经费额度：5万以上/项。

申报要求：(1)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组织专家深入农村、社区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培训、科学普及和送农送医下乡等服务，培养基层实用技术人才，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链，实现“扶持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效果；(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有关部署，聚焦传

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领域，在省科协服务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专家组基础上，分行业组建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3) 专家团队赴基层服务3次以上，累计参与20人次以上。

(四) 科技智库建设

新时代特色新型科技智库肩负着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使命，有效整合社会中广泛、专业的智力资源，汇智成库，形成优质高效的知识生产体系。以科技强省为导向，开展前瞻性、针对性、战略性研究，对我省科技、人才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和长远的战略提出建设性的对策建议。

11. 学科建设（项目编号2019KXCX-XK）

经费额度：5万以上/项。

申报要求：(1) 以培育学科建设和学术规范能力为重点，发挥学会在本学科内的专业优势，健全学术发布制度，定期面向社会发布我省学科发展白皮书和学科史年度研究报告，明确我省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发展趋势，引导科技工作者准确把握最新进展，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2) 加大力度培养学科后备力量和梯队建设，扶植年轻学者，加强人才举荐，支持我省科技专家在国家级学会和国际社团组织任职；(3) 整合学科群和专家组，开展学会和学科之间横向交流，积极与全国学会、市县科协及学会协同开展工作，促进科协系统学科资源和专家资源开放共享。

12. 重点软课题（项目编号 2019KXCX-KT）

经费额度：5 万以上/项。

申报要求：（1）坚持决策需求导向，加强与决策部门的工作对接和信息交流，准确把握决策的目标方向、政策基础，使软课题研究成果更富建设性、更为切实管用，积极推动有关政策的形成和实施；（2）加强软课题研究方法创新和专业工具支撑，运用好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提高政策分析和对策研究的精准性，以及研究成果对决策的实际应用价值；（3）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研究条件，课题原则上在本年度内能够完成；（4）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参与课题研究全过程，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5）具有完成课题良好的学术诚信，近三年内无被撤销其他项目的记录，在其它单位已获立项的不能重复申报；（6）学科交叉整合多学科研究成果的，曾在课题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获得相关奖励的，或落实相关配套资金支持的，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选题范围和要求详见附件 3。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审核上报的原则。各省级学会对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同意后，向省科协申报。省科协学会部（企业办）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并提交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论证和评审。省科协将根据相关意见，结合全省服务科技创新工作需要，择优确定立项项目并公示。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单位现应有较好的服务科技创新工作的基础条件，在项目期限内可以完成既定的目标，符合本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申报范围、条件和要求。申报单位需具备银行账号，完成税务登记，能独立开具正规发票，代开发票不予受理。

2. 注重绩效、择优立项。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要求，项目预期成果和绩效目标是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对论证充分、内容实际、成果显著、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的项目，优先予以立项。各申报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发挥各自优势，抓住重点进行申报。

3. 根据《浙江省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申报制项目管理的通知》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需与省科协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验收具体参照《浙江省科协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实行。

4. 项目负责人登陆省科协OA进入“浙江省科协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填写《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经学会管理员审核通过并上报省科协学会部（企业办）。经学会部（企业办）各项目联系人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打印申报材料纸质文本一式二份，签字盖章后上报。

联系人：朱泓雨，0571-85107622，xhbzjkx@163.com

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8号浙江省科协大楼2110室 310003

浙江省科协软课题选题范围和要求

(2019年度)

对标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国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要求和《浙江省科协软科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2019年省科协继续以公开申报等方式，组织开展课题调研。具体要求如下：

一、选题范围

1. 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类

一是立足“两个高水平”、“六个浙江”的奋斗目标和“四个强省”的工作导向，围绕数字经济1号工程等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浙江经济建设实际，针对我省科技、人才、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和长远的科技战略决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二是围绕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发展动态，聚焦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沪嘉杭金科创走廊等科创大平台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及生命科学、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开展深度调研，提出我省领跑发展的对策建议。

三是重点关注我省八大万亿产业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等

重点领域，紧扣实体经济、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政策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2. 服务科技群团改革发展类

根据省委有关群团改革部署和中国科协有关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要求，在科技社团参与社会创新治理的实现途径和模式、推进学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技社团创新人才（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科技社团第三方作用发挥、科技社团服务创新和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相关学科发展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二、选题要求

1. 选题应具有鲜明的现实意义，体现“一事一议”的专题性；
2. 选题应突出问题导向，凸显前瞻性、全局性和战略性，充分体现支撑决策、服务决策的宗旨，注重发挥跨学科、综合交叉的优势；
3. 选题应具有突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能够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三、申报资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学会和省属企业科协，并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优先考虑；
3. 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附件4

申报书编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服务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制表

2018年12月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浙江省科协服务科技创新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申报书应为 A4 纸双面打印稿，报送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并盖章。

3. “项目类别”填写申报指南中的项目名称，超出申报指南范围的项目申报将不予受理。“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封面页顶申报书编号由省科协填写。

4. 项目预期成果和绩效目标是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也是项目实施后进行验收考评的重要依据。这是填报项目申报书的重点，没有明确、具体的预期成果和绩效目标，不予立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内容摘要 (限 150 字)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经费总计(万元)				
申请省科协经费(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项目申报单位				
第一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码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及账号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1			
	2			

三、项目主要内容

四、项目实施条件
五、项目预期成果和绩效目标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实施阶段	实施时间	内容及目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七、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八、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 1. 申请省科协经费 万元 2. 配套经费 万元 包括： 其他拨款 万元（来源： ） 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	测算说明
1			
2			
3			
4			
5			
6			
合计			
九、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十、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省科协学会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省科协立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